

---

## 基礎投資者

---

### 基礎配售

根據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BOCOM Investment**」)、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BOCOM Investme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的中間價)，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71,64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2.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

假設發售價為1.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的最低價)，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95,914,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6.1%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的最高價)，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52,72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0.4%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BOCOM Investment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BOCOM Investment的投資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BOCOM Investment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BOCOM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與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OCOM Investment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協議所涉基礎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先決條件

BOCOM Investment認購股份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且(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條款，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惟須受豁免所限))成為無條件；

---

## 基礎投資者

---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相關BOCOM Investment及本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上市日期及(倘適用)遞延交付日期(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均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BOCOM Investment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 出售限制

BOCOM Investment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倘股份將由BOCOM Investment的附屬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持有)將促使相關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發售、押記、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按揭、出借、增加、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通過增設協議以增加或銷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購買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認購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收取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品或其他安排轉讓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所有權；(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iv)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v)同意或訂約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BOCOM Investment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如轉讓予BOCO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書面承諾同意且BOCOM Investment及投資者附屬公司(如適用)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會遵守基礎投資協議對BOCOM Investment施加的責任。